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新竹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6007029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坐落於本市羽化館前曲溪段604、605及644-1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、4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市羽化館前曲溪段604、605及644-1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
二、遷葬原因：該土地範圍預定設置樹葬園區。

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。

四、遷葬補償：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之1附表二發放。

五、申請作業應具備文件：

(一)亡者除戶謄本正本1份。

(二)可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申請人存摺影本。(郵局或銀行均可)

(五)申請人印章。

(六)起掘前之墓碑(正面照)、起掘中(骨骸或骨罐放置於墓碑前照片)及起掘後(墓碑擊破照片)照片各1張。

六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、認領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，逕向新竹市殯葬管理所辦理墳墓遷葬認領手續及

遷葬作業，聯絡地址：新竹市成德路132號，連絡電話：03-5220179分機107。

七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及41條規定視為無主墓，將由本府依法代為起掘並安置於本市永生園(大坪頂)納骨堂。

八、爾後遷葬作業進行中若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仍依據本公告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市長林智堅